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陶女士及蘇嘉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豁免及免除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於上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奇女士(「趙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趙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蘇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趙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蘇女士亦會協助趙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蘇女士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趙女士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趙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趙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蘇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須指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5,046,97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1,0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前董事張玉峰先生，而相當於384,046,975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536名僱員或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527名參與者（「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1,049,903,241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31,774,806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五名董事（即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陳黎明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及兩名前任董事（即張玉峰先生及周峰先生），及相當於918,128,435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2,520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及8.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537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頁面的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將披露關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信息，包括(i)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B類普通股的比例；(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B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iv) 2018年股份激勵計

豁免及免除

劃項下根據相關B類普通股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及免除

- (c)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類(即(i)少於2,500,000股B類普通股；(ii) 2,500,000至4,999,999股B類普通股；(iii) 5,000,000至7,499,999股B類普通股；及(iv) 7,500,000至10,999,999股B類普通股)，及就每手B類普通股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披露：(i)購股權所涉及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B類普通股數目、(ii)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iii)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iv)授出日期範圍、(v)歸屬期範圍、(vi)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手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按個別基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已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此外，有關授予關連人士以外人士的股份獎勵於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披露，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對象總數及B類普通股數目、授出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手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等詳情均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有關B類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f)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h)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該豁免詳情；及

豁免及免除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以及獲授股份獎勵可獲得上述B類普通股的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按完整買賣單位（即(i)少於2,500,000股B類普通股；(ii) 2,500,000至4,999,999股B類普通股；(iii) 5,000,000至7,499,999股B類普通股；及(iv) 7,500,000至10,999,999股B類普通股）分類，及就每手B類普通股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全面披露：(i)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B類普通股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a)及(b)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24年10月16日或之前刊發。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

豁免及免除

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投資背景

於2024年5月，我們就進一步投資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一家聯營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綜合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由本集團控制的股份將由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30.58%增加至47.03%，對價為人民幣109,240,000元，其基於公平磋商於2024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投資」）。於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我們的合營企業，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份將由我們其中一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的聯屬人士持有50%及由投資基金持有2.97%，兩者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i)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

投資理由及效益

就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一直收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本公司相信，投資將在本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創造進一步的戰略協同效應，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為基準）。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且不存在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或日常管理，因此於投資完成後，其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c)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由於我們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且其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d) 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需投資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投資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目標公司餘下股東的描述及確認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iv)投資對價及其支付方式及(v)釐定投資對價的基準。

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身份並未披露，因為(i)披露其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我們與目標公司及其餘下股東的業務關係，及(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避免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以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計劃具有重要意義。

就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以下簡稱「寧波甬寧高芯SP」）為現有股東，並且已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寧波甬寧高芯SP亦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本公司現有股東Shan Xin SP（「Shan Xin SP」）行事）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有關寧波甬寧高芯SP的資料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此外，寧波甬寧高芯SP的普通合夥人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上市的公司，其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之一）的聯屬人士）的最大股東。寧波甬寧高芯SP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非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允許寧波甬寧高芯SP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同意，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寧波甬寧高芯SP連同Shan Xin SP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ii) 寧波甬寧高芯SP及Shan Xin SP均非及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寧波甬寧高芯SP及Shan Xin SP各自(a)僅為本公司的少數金融投資者，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b)無權任命董事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分配過程的特別權利；
- (iv) 向寧波甬寧高芯SP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 (v) 聯席保薦人基於(i)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寧波甬寧高芯SP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除基石投資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保證分配證券外，寧波甬寧高芯SP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特別優待；及
- (vii)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寧波甬寧高芯SP的重大條款。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待聯交所授予下述豁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10.0%及90.0%，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作如下調整：

- (a)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266,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及免除

- (b)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6倍或以上，但少於92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1,02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2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2,04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